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93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称出于谨慎考虑，公司决定撤销将股东周举东分红款 7,223,040.00 元及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 5,702,400.00 元用于抵偿其控股股权及关联方占用款项合计 12,925,440.00 元，并将这部分分红款挂账于“应付股利”科目。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其中，调减 2023 年半年报、2023 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925,440.00 元，调减 2023 年半年报、2023 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,925,440.00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

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5月10日